

陆河县国道 235 水唇路段“2·1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陆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目 录

陆河县国道 235 水唇路段“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1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5
(三) 事故现场情况.....	12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应急处置情况.....	16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7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8
(二) 直接原因分析.....	18
(三) 事故间接原因.....	19
(四)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9
(五)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24
四、 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一) 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25
(二) 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26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7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7
(二) 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27
六、 事故教训.....	28
七、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9

陆河县国道 235 水唇路段“2·1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2 月 11 日 10 时 13 分许，陆河县国道 G235 陆河水唇镇墩塘村委博背村路段发生一起粤 AA10657 号货车与粤 B2K35P 号货车碰撞事故，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陆河交警大队接警后立即出警到现场处置，陆河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万伟城带队到现场指挥处理工作；接报后，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李志群立即指派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李森带领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要求属地政府、交警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 月 16 日，陆河县安委办收到《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陆河县国道 235 线水唇路段“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汕安办函〔2023〕3 号）要求我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抓紧组织事故调查的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2 月 22 日，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郑晋衡同志任组长的陆河县国道 235 水唇路段“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总工会派员组成，同时邀请县纪

委监察委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查阅资料等工作，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聘请北京宸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配合开展深度调查工作。

经调查认定，陆河县国道 235 线水唇路段“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疲劳驾驶穿过道路中线逆向行驶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和驾驶人情况

（1）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车身颜色：白色，品牌型号：瑞驰牌 CRC5030XXYFC2-BEV，车辆识别代号：LR83STGT5MB107424，发动机号码：M0745752，为小型新能源汽车，注册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车辆所有人：广州市金斗云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280 号之一 210 室，车辆实际支配人：沈某。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保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违法违章情况：共违章 18 次，未处理 10 次。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沈某签署编号为 CNNEVHP002021063567 的融资租赁合同（回

租），该车辆由原出卖人广州金斗云运输有限公司转移到承租人沈某并通过该合同，将车辆所有权转让给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承租人沈某具有租用权，沈某支付首付款并按照 36 期还款。

（2）沈某，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承租人（实际支配人），男，38 岁，湖北省赤壁市人，持有合法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现准驾车型：C1，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驾驶证当前状态：违法未处理。沈某在“省省回头车”平台注册了账号，并从该平台获取相关运输订单。

（3）沈某海，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事故时驾驶员，男，42 岁，湖北省赤壁市人，户籍：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大桥村天主堂 18 号，持有合法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现准驾车型：C1，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驾驶证当前状态：正常。

2、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和驾驶人情况

（1）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车身颜色：蓝色，品牌型号：五十铃牌 QL1044AMHA，车辆识别代号：LWLNKAMG5LL055948，发动机号码：MDK08778，注册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车辆所有人：深圳市龙华区佳可水果店，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油园新村北二巷 3-3，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保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 李某弟，粤 B2K35P 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男，53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持有合法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0 年 10 月 29 日，现准驾车型：A2，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81 年 10 月 29 日，驾驶证当前状态：正常，累计积分：6 分。

3、广州市金斗云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MDJ9L；法定代表人：蔡文俊；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15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280 号之一 210 室(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售；物流代理服务；代办按揭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公司员工 135 人，下属车辆 184 辆，其中 21 辆为自营车辆，163 辆为租赁车辆。

4、广州回头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8311XU；法定代表人：刘凡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568.6508 万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23 号 2 栋 301、302、303、305 房；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

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5、**深圳市龙华区佳可水果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HE0HE0L；法定代表人：李某弟；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2022年7月11日；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油园新村北二巷3-3。

（二）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前经过

（1）**粤AA10657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事故发生前的经过**。通过查调“省省回头车”平台对该车辆的接单记录及行程记录得知，粤AA10657在2023年2月11日在平台并无接单记录。在2023年2月10日在平台上承接了两单，其中较早一单创建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下午13:20，显示该单出发地为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永安村，目的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水果交易市场，订单显示已送达，无超时情况。在完成该订单后，该车辆于当日晚23:55分接受事故涉及运单，订单编号为16760445295174，出发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老正宗川菜，目的地为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松兴雅苑，货物名称为配件，实际为深圳璐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迪士尼牌移动电源，重量为0.5吨，装载满仓，未发现违禁货物及超载超限情况，2月11日1:01完成装货，出发，后续无平台相关操作（见图1-1、图1-2、图1-3）。

订单信息	货品	货主	车主	线路	车辆属性	订单明细	订单状态	超时状态	运费支付	创建时间
货源ID: 67856234 订单号: 16760445295174 普通货源订单 配件 1.300m³ / 0.500吨 实付运费 司机运费 路桥 不需要押金 未开过验心锁	货主ID: 6952243 用户名: 真实姓名: 186****6165 电话: 138****6165 点击查号	车主ID: 5209907 用户名: 沈明 真实姓名: 沈明 电话: 18102275697 点击查号 快车会员 接单车辆: 粤AA10657 车牌号	出发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塘厦镇 老正河川渠 目的地: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 大坪镇 松穴塘尾	无息运费 无履约保证金 已提供 超时未卸货 未履约空驶费 通话: 0次	运费: 300元 已付款 2023-02-10 23:55:48 线上支付					
货源ID: 67825422 订单号: 16760063597218 普通货源订单 水漆 4.500m³ / 1.300吨 实付运费 司机运费 路桥	货主ID: 432927 用户名: 真实姓名: 138****9336 电话: 138****9336 点击查号	车主ID: 5209907 用户名: 沈明 真实姓名: 沈明 电话: 18102275697 点击查号 快车会员 接单车辆: 粤AA10657 车牌号	出发地: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蓬江区 永业村 目的地: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 流沙镇木头 东边木头水渠交界	无息运费 无履约保证金 已提供 超时未卸货 未履约空驶费 通话: 0次	运费: 460元 已付款 2023-02-10 13:20:05 线上支付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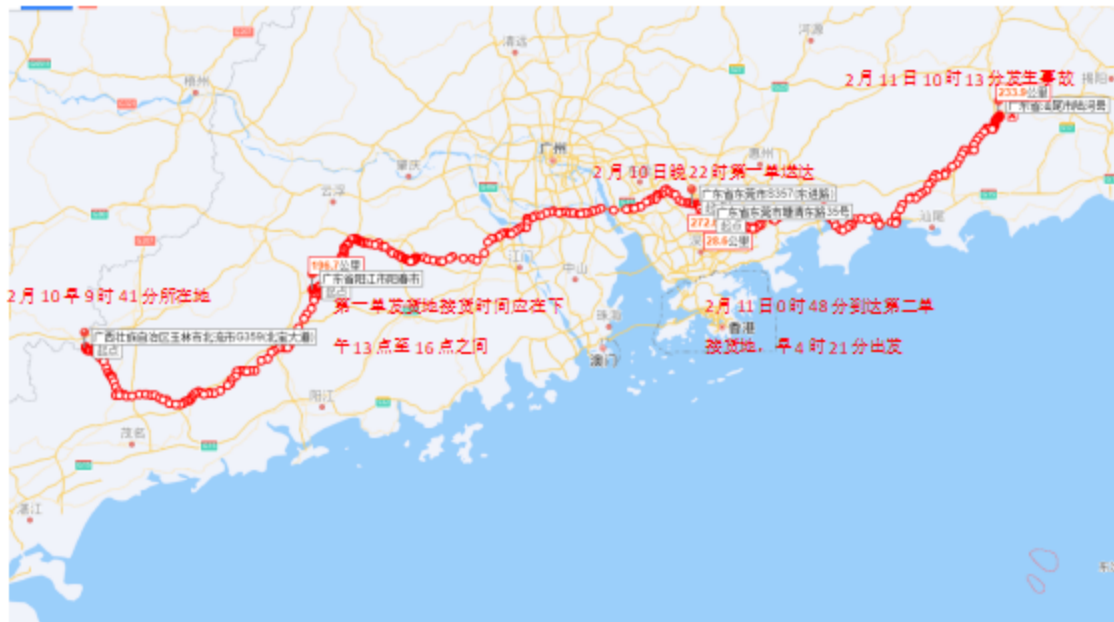
订单信息	车主	货主
订单号: 16760445295174 货品: 1.300m³ 0.500吨 配件 接单车辆: 粤AA10657 点击查号 司机锁 出发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老正河川渠 目的地: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松穴塘尾 保证金交易: 否 放空锁: 否 超时状态: 超时未卸货 优惠券支付: 0元 创建时间: 2023-02-10 23:55:48	车主: 18102275697 点击查号 司机锁包	货主: 18664056165 点击查号 司机锁包 货运险: 投保 订单状态: 已提货 余额支付: 0元 通话记录: 0 服务费: 0.00元

(图 1-2)



(图 1-3)

通过对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车辆行经位置的识别检测，该车辆 2 月 10 日 9: 41 至 11: 08 在运行，时长为 2 小时 27 分；11: 08 至 16: 19 分车辆未被检测到，时长为 5 小时 11 分，车辆在运行中接取第一个运单；16: 19 至 22: 04 分在运行，时长为 5 小时 45 分，为运输第一单路途中；22: 04 至 23: 09 分未被检测到且移动距离较短，时长为 1 小时 5 分钟，推测为卸货及休息；23: 09 至 23: 49 分运行；23: 49 至 2 月 11 日 0: 37 分移动距离较短，推测为停车；0: 38 至 0: 48 分移动后，于 0: 48 分到 1: 05 均在同一位置，推测为装货；1: 05 至 4: 21 分未检测到且车辆位移较短，时长为 3 小时 16 分，推测为休息；4: 21 至 10: 07 分车辆运行，时长为 5 小时 46 分，随后事故发生。行驶期间不排除有充电时间。（行程地图见图 2）



(图 2)

对车辆驾驶员的卡口照片抓拍显示，在 2 月 11 日早 5: 35 分时，车辆驾驶员为沈某海，沈某在副驾驶休息，此时驾

驶员状态正常（见图3）。



（图3）

6时26分时，驾驶员为沈某，沈某海在副驾驶位睡眠，驾驶员状态正常（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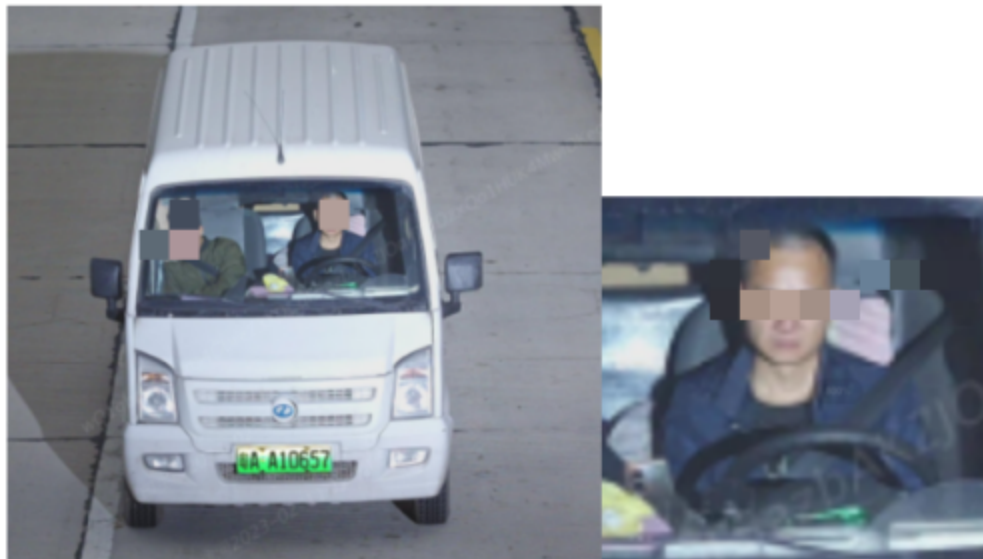
（图4）

6时53分时，驾驶员为沈某，沈某海在副驾驶位睡眠，驾驶员双眼微闭，疑似疲劳（见图5）。



(图5)

9时23分时，驾驶员为沈某，沈某海在副驾驶位睡眠，驾驶员双眼微闭，疑似疲劳（见图6）。



(图6)

9时50分时，驾驶员为沈某海，沈某在副驾驶位睡眠，驾驶员头部倾斜，双眼微闭，疑似疲劳（见图7）。



(图7)

9时56分时，驾驶员为沈某海，沈某在副驾驶位睡眠，驾驶员明显疲劳（见图8）。



(图8)

10时03分时，驾驶员为沈某海，沈某在副驾驶位睡眠，驾驶员疲劳（见图9）。



(图9)

10时07分时，驾驶员为沈某海，沈某在副驾驶位睡眠，无法观测清楚驾驶员状态（见图10）。



(图10)

可见，虽然两位驾驶员交替开车，但超24小时内长时间开车期间仅有3小时左右的休息时间，驾驶员已处于极易疲劳的阶段，已不适合继续驾驶机动车。

(2)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事故发生前的经过。2023 年 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许，李某弟驾驶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到陆河县水唇镇博背村彭某爱位于此地的废品店装载废铁，装载完成约为 10 时许，装载质量约为 1 吨。装载完成后，李某弟搭载彭某爱前往水唇镇壳牌加油站进行过磅称重，前往过程中发生事故。

2.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2 月 11 日 10 时 13 分许，沈某海驾驶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从东莞市开往揭阳市，沿国道 235 线行驶至汕尾市陆河县国道水唇墩塘村博背村处时，疑因驾驶员疲劳驾驶，在通过右转弯道时未及时调整车辆方向，致使车辆穿过道路中线，逆向行驶到对向车道与由李某弟正常驾驶的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正面相撞。碰撞发生后，造成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前部凹陷变形并冒烟燃烧，受货舱内载物前移挤压，货舱隔板向驾驶舱凸起变形，隔板管件断裂，驾驶员座椅、副驾驶座椅被隔板挤压变形，驾驶员沈某海、副驾驶沈某被挤压卡滞，失去意识，无法及时救援被起火车辆燃烧致死，燃烧过程中伴随爆炸情况发生，引燃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致使搭载人员彭某爱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三) 事故现场情况

1. 气象情况

依据陆河县水唇镇护径自动站 G5630 监测，事故发生时，现场天气阴，无降水记录，气温 18℃左右，东风转微风，平

均风速 1.6m/s，极大风速为 7.4m/s(四级风)，能见度良好。

2. 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陆河县国道 235 线水唇墩塘村博背村，该道路呈南向北偏东走向，北向揭阳方向，南向汕尾方向。该路段道路材质为水泥路面，道路双向两车道，总宽度 11.9 米，道路中线以黄虚线分割，单向宽度约 6 米，其中机动车道宽度 3.9 米，非机动车道 2.1 米，机动车道以白色实线标识，道路线性清晰，状况良好。（见图 11）



（图 11）

经现场勘查该路段，距离事故发生地南向约 500 米处，道路存在一个左转弯，且有一定的坡度，转弯之后衔接约 500 米的直行下坡道路，随即为事故发生地点的右转弯道路，事故地点在道路转弯处，位于直线道路的延长线上。该处道路在右转弯前后均设有黄色减速带，减速带状况良好。道路周边设置有前方有路口黄色三角警告标志、前方有村庄黄色三角警告标志，在路口两旁设有红色防撞柱，在村庄住户附近设置警示柱。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齐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见图 12-1、12-2、12-3）



(图 12-1)



(图 12-2)



(图 12-3)

3. 事故现场回勘情况

事故现场可见车辆燃烧后留存的印记，地面可见较为完整的车辆轮廓形状，路面残留轮胎燃烧残留物，载装货物移动电源燃烧残留物，路侧两边可见散落的未完全燃烧的移动电源及部分车辆零部件。（见图 13）



(图 13)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1) 沈某海，男，汉族，42岁，家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事故发生时粤AA10657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依据广东天平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死亡原因鉴定报告书，人员遭受交通事故所致的碰撞着火燃烧高温作用死亡。

(2) 沈某，男，汉族，38岁，家住湖北省赤壁市中伙铺镇，事故发生时，乘坐在粤AA10657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副驾驶座的副驾驶员，依据广东天平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死亡原因鉴定报告书，人员遭受交通事故所致的碰撞着火燃烧高温作用死亡。

(3) 彭某爱，女，汉族，35岁，家住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粤B2K35P号轻型栏板货车乘员，在事故中受伤。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86) 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2868894 元 (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应急处置情况

2月11日10时14分接报事故警情后,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刻调派3辆消防车、18名指战员迅速赶赴现场,同时调派水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1车6人赶赴现场,10时30分到达事故现场,粤AA10657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车头正处于猛烈燃烧阶段,消防救援大队立刻展开扑救,10时40分将位于粤AA10657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室中的2具尸体移出着火车辆,10时50分,现场火势彻底扑灭(见图14)。



(图14)

陆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接到事故警情后,迅速组织4名交通警察,2名警务辅助人员于10时16分出警,于10时36分到达现场,配合消防救援队开展事故救援和现场勘查工作,同时对事故现场路段采取临时封闭等管制措施,

12时20分完成现场处置过程,恢复相关道路通行(见图15)。



(图15)

碰撞发生后,位于事故发生地附近墩塘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的人员立刻前往碰撞车辆查看情况,发现粤AA10657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车头起火,立即返回服务点取出灭火器,对事故车辆进行灭火,但因火势较大,无法扑灭,而后拉开主驾驶室车门,试图拉拽驾驶员,但施救未果;粤B2K35P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李某弟下车后,取出车内灭火器参与灭火施救,但因火势较快,未能成功。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粤AA10657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车内人员沈某海、沈某因车辆起火,无法及时营救,由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从车内移出尸体。粤B2K35P号轻型栏板货车搭乘人员彭某爱受轻伤,经就医治疗,已无大碍。遇难者赔偿事宜由保险公司理赔中。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应急救援

响应及时，群众和其他涉事者积极参与救援，伤者救治、舆论和善后处理等方面工作处理得当，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1、沈某海驾驶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沿国道 235 线行驶至汕尾市陆河县水唇墩塘村博背村处时，在通过右转弯道时未及时调整车辆方向，致使车辆穿过道路中线，逆向行驶到对向车道^①与李某弟驾驶的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正面相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直接原因。

2、李某弟正常驾驶的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在面临沈某海驾驶的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逆向行驶而来，将要发生碰撞时，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直接原因。

（二）直接原因分析

沈某海与沈某在事故前 2 月 10 日 9 时后长时间驾车，两人交替驾驶车辆虽然能缓解一定的疲劳程度，但驾车时长超 24 小时，期间仅休息约 3 小时 16 分（实际睡眠时间将小于 3 小时），未能得到有效的休息补偿，不足以使自身的精神状态得到完全恢复。从卡口照片看，沈某海在事故发生前驾驶时间较长，沈某在副驾驶位置处于睡眠的状态，在沈某驾驶车辆时，沈某海也处于睡眠状态，从交通安全角度分析，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副驾驶处于睡眠状态极易影响驾驶员的精神状况，且两人都处于疲劳的状态下，极易分神。从事故视频及事故发生过程分析，沈某海在事故发生前 500 米的直线行驶路段中，未能对车辆进行有效的控制，在通过右转弯道时未及时调整车辆方向，致使车辆穿过道路中线逆行到对向车道，在收到对向车辆鸣笛警示的情况下也未做出有效的躲避动作，推断驾驶员已处于严重疲劳驾驶，意识不清的状态。驾驶员沈某海疲劳驾驶^⑤与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李某弟驾驶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与事故造成两人当场死亡的严重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

（三）事故间接原因

据调查，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受沈某支配，不到一年半时间违章已达 18 次，实际支配人沈某仍有 10 次违章未处理，可见，沈某对交通安全的忽视、对交通法律的漠视。在事故订单运输过程中，将车辆交由他人驾驶，未有效督促其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未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及时制止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对车辆的安全驾驶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事故发生后，陆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管股委托广东华正司法鉴定所对事故涉及的两车做车辆检验鉴定，结果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如下:

(1) 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

制动系: 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前轮采用液压盘式制动装置、后轮采用液压鼓式制动装置; 各制动机件齐全, 连接完好, 未见异常。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制动系未见异常。

转向系: 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左前、右前轮轮胎均损毁; 其余转向系设施齐全, 连接完好, 转向节及臂、转向拉杆及球销无裂纹和损伤, 球销不松旷, 未见异常。转向系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的。

灯光系: 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全车灯具均减损毁, 缺失, 均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的。

行驶系: 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左后、右后轮轮胎胎冠花纹不一致, 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相关规定。左前、右前轮轮胎损毁; 其余悬架系统机件齐全, 连接完好, 未见异常; 行驶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的。

(2) 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

制动系: 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前、后轮均采用气压鼓式制动装置; 前轮制动气压管路缺失; 其余各制动机件齐全, 连接完好, 未见异常, 制动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的。

转向系: 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左前、右前轮轮胎均损毁; 其余转向系设施齐全, 连接完好, 转向节及臂、转

向拉杆及球销无裂纹和损伤，球销不松旷，未见异常，转向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的。

灯光系：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车身左、右两侧见加装照射灯具，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前部灯具损毁；其余灯具齐全完好，其数量、位置及线路连接等未见异常，前部灯具损毁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的。

行驶系：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左前、右前轮轮胎损毁；其余悬架系统机件齐全，连接完好，未见异常，行驶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的。

2. 车辆碰撞变形与痕迹分析情况

（1）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碰撞变形及痕迹

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前部凹陷变形，系本次事故碰撞导致，车辆发动机罩向下卷曲，已无法打开；车辆前防撞梁有明显凹陷变形；散热器、散热器格栅，保险杠蒙皮已烧毁；车辆前部管路及线束可见残余但已烧毁。（见图 16）



（图 16）

驾驶舱内前仪表板、驾驶座椅、副驾驶座椅、方向盘、中控均已烧毁；货舱隔板向驾驶舱凸起变形，隔板管件断裂，驾驶员座椅、副驾驶座椅被隔板挤压变形；驾驶舱前部车体未见挤压变形；驾驶舱内堆积装载货物的燃烧残留物。（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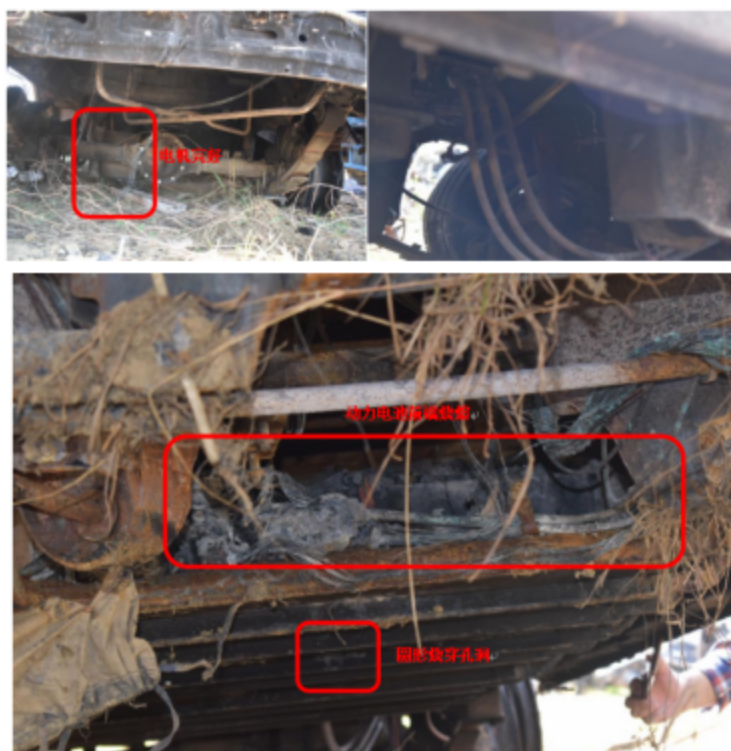
（图 17）

车辆后部有明显火烧痕迹，货舱内见火烧痕迹，未见明显碰撞痕迹。（见图 18）



（图 18）

车辆底部见电机完好，电机线束完好，动力电池前端有融毁情况，动力电池中部见一圆形烧穿孔洞。（见图 19）



(图 19)

(2) 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碰撞变形及痕迹

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前防撞梁右侧有明显碰撞变形，车辆前部烧毁，乘员舱内可见火烧情况。(图 20)



(图 20)

车辆纵梁变形，货箱垫木碰撞开裂，货箱前移，蓄电池见灼烧痕迹。（见图 21）



（图 21）

3. 事故车辆速度鉴定情况

（1）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车速。依据广东华政司法鉴定所粤华政司监所[2023]痕鉴字第 118 号鉴定报告，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事故前行驶速度为 51.30km/h-53.01km/h。

（2）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因没有相关视频资料及路面痕迹，未能进行车速鉴定。

（五）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车辆自身故障、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广州市金斗云运输有限公司。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所有人，作为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④；未任命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取得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证件^⑤；未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制度，未能提供安全生产投入费用凭证和清单^⑥；未制定操作规程^⑦；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⑧；未建立风险评估制度^⑨；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⑩；未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⑪；未落实安全检查制度（未能提供安全检查记录）^⑫；未落实安全会议制度（未能提供安全会议记录）^⑬；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能提供教育培训记录）^⑭。经调查分析，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结合事故调查组咨询广东卓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该公司与沈某和沈某海不存在雇佣关系，事故发生时，沈某和沈某海所运输的货物订单不是以广州市金斗云运输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的运输经营活动，广州市金斗云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管理权转至承租人沈某，沈某对该车辆享有运行支配权和运行利益，因此该公司对沈某和沈某海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义务。综上，虽然广州市金斗云运输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情况，但与该起事故的发生不存在因果关系，故对事故的发生不负有责任。

2、广州回头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省省回头车”平台的运营者，仅为平台内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和交易撮合服务，不对注册司机进行强制派单，也不参加实际的运输交易环节，平台上注册的司机及车辆均不归属于“省省回头车”平台，也不受“省省回头车”平台管理。因此，该公司对事故的发生不负有责任。

（二）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1. 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3年2月11日，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照执勤和巡查计划由各中队开展路面执勤，维护交通秩序，及时疏导交通，由4名人员对县城范围内的违停查处进行巡查，巡查情况正常，未发现履职不到位情况。

2.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交通运输局）。虽然广州市金斗云运输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不负

有责任，但其作为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反映出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完全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职责^⑤，对使用 4500kg 以下货车的货运企业“广州市金斗云运输有限公司”的日常安全监管缺失。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沈某海，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在过度疲劳影响下驾驶机动车上道行驶，未能对车辆进行有效的控制，使得车辆在转弯过程中穿过中线逆行到对向车道，与对向行使车辆发生碰撞，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事故责任。

2. 沈某，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实际支配人，事故发生时副驾驶员，在事故订单运输过程中，将车辆交由他人驾驶，未有效督促其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未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及时制止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对车辆的安全驾驶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车辆安全驾驶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事故责任。

3. 李某弟，粤 B2K35P 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在面临沈某海驾驶的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逆向行驶而来，将要发生碰撞时，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陆河县公安局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规进行处理。

（二）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调查中发现广州市金斗云运输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调查处理。

六、事故教训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忽视疲劳驾驶的危害。

在进行货物运输的生产生活行为时，虽然可以多位驾驶员交替驾驶，保证单个驾驶员的驾驶时长小于4小时，但仍应小心总驾驶时长的累积效果。从本案分析，虽然两驾驶员交替开车，但明显，在2月11日凌晨仅有3小时的休息时间。驾驶员初期虽能保证其驾驶状态，但仅开车约2小时，驾驶员就出现了疲劳的状态，期间两位驾驶员还存在换开的情况，已表明其处于驾驶疲劳。驾驶人疲劳时，会出现视线模糊、腰酸背疼、动作呆板、手脚发胀或有精力不集中、反应迟钝、思考不周全、精神涣散、焦虑、急躁等现象。如果仍勉强驾驶车辆，则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网货运输平台安全管理乏力，约束机制有待提升。

近几年，网络货运实现了分散运输资源的集约整合、精准配置，解决了目前货运物流行业普遍存在的运力空驶、长时间等货等突出问题，有效减少了交易链条、降低了交易成本，是促进物流降本增效的新方法。但是，相关平台存在过度降低门槛，规避自身在车辆人员合规准入、安全管理服务等关键环节主体责任的现象，网络平台责任难压实、监管跟进不

及时等问题相继涌现。从本案分析，事故车辆粤 AA10657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累计违章达 18 次，仍有 10 次未处理，而平台未采取禁运等限制措施，仍让其接单，未全面考虑驾驶人守法状态。由于平台审核不严，管理乏力，缺少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加之货运驾驶人普遍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网络货运车辆交通违法多发，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

（三）货运租赁汽车行业监管缺位，存在监管真空。据调查发现，一方面，由于 4500kg 以下的货运车辆不需要办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就可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导致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存在监管漏洞及监管滞后的情况。另一方面，货运车辆租赁企业不需要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租赁备案，使租赁企业的租赁行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以及承租人的安全保障均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之外，存在监管真空。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有效提高安全驾驶意识，严防疲劳驾驶行为。一是要强化路面管控，落实管理责任。交警部门应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时段的巡逻管控力度，坚决查处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载等重点违法行为，切实做到严防、严管、严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强化整治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长途货运车辆、大型货运车辆和“省省回头车”、“货拉拉”私营货运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观察驾驶人神情举止，从细节处分辨出驾驶人是否存在疲劳驾驶嫌疑。对发现有轻微疲劳反应的驾驶员及时提醒和警告；对精神萎靡不振，有

明显疲劳症状的驾驶员，强行让其休息，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客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宣传教育，督促驾驶人注意劳逸结合，切忌多拉快跑、疲劳驾驶。通过张贴主题宣传画报、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提醒驾驶人注意行车安全，杜绝疲劳驾驶。全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二）着力提升网络货运平台自身管理能力，强化源头管理。一方面，加强科技应用，借助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采取行程录音、行程分享、一键报警、行程位置保护等多项措施，保障货运道路安全，助推行业向精细化管理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加强宣传教育，平台要定期组织开展针对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实行货运驾驶人学习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时长积分制，提高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将接单优先等级与驾驶人服务质量、培训教育、交通违法、交通肇事等因素相关联，倒逼驾驶人提高守法意识、安全意识；第三方面，网络货运平台要加强对网络货运车辆的资质审核，对存在交通违章行为未及时处理的采取平台禁入等限制措施。

（三）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职责。一方面，对于租赁经营性车辆，出租人或所有人应当加强对承租人或实际支配人的管理，加大对承租方的审查力度，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另一方面，对于4500kg以下的货运车辆，虽不需要办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存在相关许可部门，但属地政府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按照行业、领域

特点，明确网络运输行业和租赁车辆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督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同时，加强对私营的 4500kg 以下的货运车辆的安全管理，防止监管漏洞和职责不清的情况出现。